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鴻基

上 一 人

送達代收人 陳明杰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3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114年度偵字第13600、16132、16547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56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百威食品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前於偵查中經本院裁定扣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並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然本案車輛係由被告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聲請人即第三人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購入，詎被告僅繳納部分分期款項後即拒繳，是依聲請人與被告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可知，上開車輛應為聲請人所有，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參與本件沒收程序等語。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本院115年度
04 訴字第253號），前於偵查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扣字第11號
05 裁定扣押被告名下財產（含本案車輛）。倘被告就前開案件
06 成立犯罪，而其犯罪所得依法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7 宣告沒收時，本案車輛即可能屬應沒收之標的。是本院自有
08 調查該扣案車輛之實際所有權歸屬，以及是否符合沒收要件
09 之必要。又如經調查認該車輛非屬被告所有，仍應進一步審
10 酌是否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而得對第三人所有之
11 財產宣告沒收。準此，本案車輛確有成為沒收客體之可能，
12 為保障可能受沒收影響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得於本
13 案程序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行使相關救濟權利，依刑事
14 訴訟法有關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自有准許其參與本
15 案沒收程序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6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0 法官 潘郁涵

21 法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連珮涵